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6.14 法律決字第 101001074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

要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等規定參照，對於意圖自殺情形，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得予管束要件，應考量比例原則，依個案事實由行政機關審認

主旨：有關所詢民眾透露有自殺意念，是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管束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貴局 101 年 6 月 1 日北衛心字第 101183967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，行政執行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，此亦為即時強制與行政上強制執行主要區別所在。又行政機關選擇強制方法之種類與強制之範圍或程序，均當符合比例原則。再者，由於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，除必須具備上開所述之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本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，始得實施。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對於人之管束，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... 二、意圖自殺，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。」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前開得予管束之要件，應考量比例原則，依個案事實由行政機關本於權責審認（本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3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（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參照）。又個別案件是否有委託專業人員協助認定事實之必要，應由該管機關評估審認。至於來函所附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「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」，因屬該署主管之行政規則，如有解釋適用上之疑義，建請洽該署表示意見。另意圖自殺者如屬罹患精神疾病之人，其緊急處置、送醫治療、緊急安置、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等事項，應優先適用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（該法第 3 條、第 2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等規定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未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

及其得失分析。(三)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準此，貴局如業務上有需要，請先徵詢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，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，有無類似案例之處理意見，並洽請其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再由貴局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